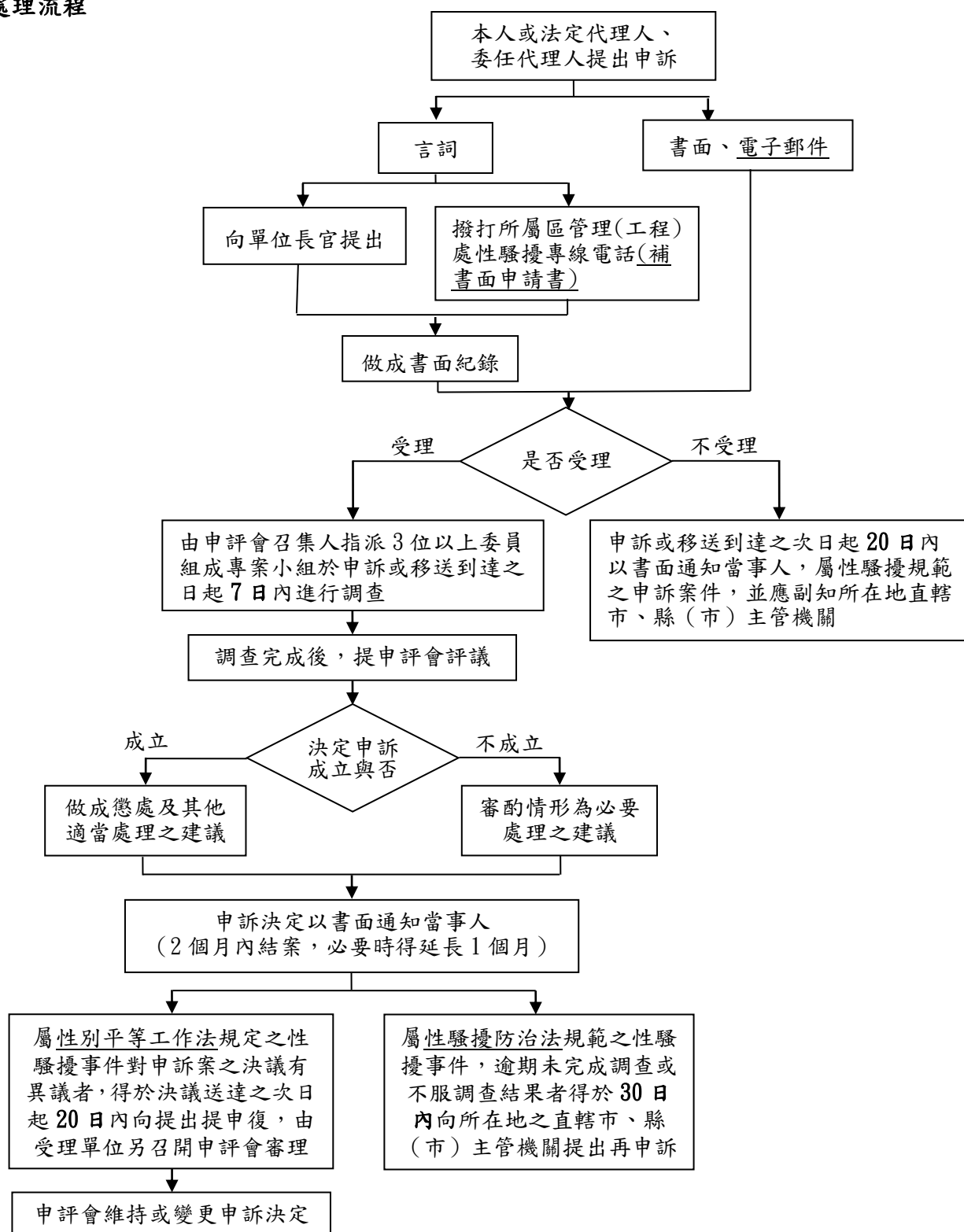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(SOP)

一、法令依據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1. 申訴如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，不得提出；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，不得提出。
2. 書面申訴書或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由申訴人簽名蓋章：
 - (1) 申訴提出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；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 - (2)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3. 本公司及所屬單位性騷擾申訴管道請參照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區管理(工程)處性騷擾申訴方式一覽表」。

